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時版權法已足夠, 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 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是不可以的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 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 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 一臉「給你就是人情, 不給我也有硬道理」。

另外, 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 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 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 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 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 公眾根本看不到, 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 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 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 來訂立是次草案, 明顯是片面的。

最後,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 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 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Best Regards,  
Sunny Chu